



2017 年届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

议程项目 4

选举、提名、认可和任命

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(LX)号决议和大会第 42/450 号决定，理事会需提名二十个成员，由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选出，以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下列成员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后出现的空缺：亚美尼亚、白俄罗斯、巴西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古巴、赤道几内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意大利、纳米比亚、巴基斯坦、葡萄牙、沙特阿拉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。此外，西欧和其他国家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一个席位所出现的空缺仍待填补。成员任期三年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2. 谨提醒理事会，大会在关于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、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第 3392(XXX)号决议第三节中，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，以提高委员会的专门知识水平。
3. 选举将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的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上举行。
4. 空缺将按以下方式填补：
 - (a) 非洲国家成员四个；
 - (b)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四个；
 - (c) 东欧国家成员三个；
 - (d)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成员四个；



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五个(包括一个未填补空缺)。

5. 委员会 2017 年成员名单载于本说明附件。

附件

方案和协调委员会

(34 个成员；任期三年)

2017 年成员

非洲国家九个成员

布基纳法索* (2017 年)、喀麦隆(2017 年)*、埃及(2019 年)、赤道几内亚* (2017 年)、厄立特里亚(2019 年)、纳米比亚* (2017 年)、塞内加尔(2019 年)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(2018 年)、津巴布韦(2018 年)

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七个成员

孟加拉国(2019 年)、中国(2019 年)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* (2017 年)、伊拉克* (2017 年)、巴基斯坦* (2017 年)、大韩民国(2019 年)、沙特阿拉伯* (2017 年)

东欧国家四个成员

亚美尼亚* (2017 年)、白俄罗斯* (2017 年)、俄罗斯联邦(2018 年)、乌克兰* (2017 年)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成员

阿根廷(2018 年)、巴西* (2017 年)、古巴* (2017 年)、海地(2019 年)、秘鲁(2018 年)、乌拉圭* (2017 年)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* (2017 年)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成员^a

法国(2018 年)、意大利* (2017 年)、葡萄牙* (2017 年)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* (2017 年)、美利坚合众国* (2017 年)

* 即将卸任成员。

^a 该组有以下成员产生的两个空缺：一个成员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，一个成员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，当选成员任期均自大会选出之日开始(见经社理事会第 2016/201 D 号决定)。